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115/02/26

[機關代碼]7

[機關名稱]監察院

[單位名稱]監察院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二號

[聯絡人]趙偉宏

[聯絡電話] (02) 23413183 #610

[傳真號碼] (02) 23972060

[電子郵件信箱]whjau@cy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50930100
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標案名稱]監察院115年至117年數位網路電話交換系統租賃與話務線路維護案

[決標資料類別]決標公告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共同投標] 否

[是否屬契約變更] 否

[標的分類] <勞務類> 754 電信相關服務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開標時間]115/02/25 10:00

[採購金額] 1,47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]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預算金額] 1,470,000元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地點(含地區)]臺北市 - 中正區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否

[投標廠商家數]1

[投標廠商1]

[廠商代碼]27950876

[廠商名稱]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[是否得標] 是
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
[廠商業別]其他

[廠商地址]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4段88號16樓

[廠商電話] (02) 23266172

[決標金額] 1,395,000元

[得標廠商國別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是否為中小企業] 否

[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] 0元

[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] 否

[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] 0元

[履約起迄日期]115/03/01 - 117/02/29

[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] 是

[雇用員工總人數]1375

[已僱用原住民人數]13

[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]14

[決標品項數]1

[第1品項]

[品項名稱]監察院115年至117年數位網路電話交換系統租賃與話務線路維護案

[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] 否

[得標廠商1]

[得標廠商]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[預估需求數量]1

[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] 1,470,000元

[決標金額] 1,395,000元

[底價金額] 1,392,000元

[標比] 100.22%

[原產地國別1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
[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] 1,395,000元

[決標公告序號]001

[決標日期]115/02/25

[契約編號]1150930100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底價金額] 1,392,000元

[底價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超底價決標核准文號]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

[總決標金額] 1,395,000元

[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] 否

[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] 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
其他：租賃及維護案

[履約執行機關代碼]7

[履約執行機關名稱]監察院

[附加說明]考量本院電信服務合約將期滿，本院仍有話務服務等通訊需求，需無縫銜接，確實具有需決標之緊急情事，且廠商減價後金額雖超過底價，而不逾預算金額，且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範圍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，機

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，
綜上，經原底價核定人(同主持人)核准，由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宣布超底價
決標。